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陈连勇、张轶男、冯雁经核查一致认为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，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、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工作尽职尽责，能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指导，协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。考虑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连勇 张轶男 冯雁

2020年4月27日